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获得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对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和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的规定，公司已收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桂投发[2020]22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按照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股票；

二、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本次发行相关工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